

##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b>单位名称</b>	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沼气发电工程（二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b>项目编号</b>	WK22-03-07
<b>项目地址</b>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半路138-1号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b>联系人/电话</b>	吴俊杰, 15306550034
<b>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b>	<p>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系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子公司，创立于2012年8月31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102室，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半路138-1号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公司厂区现有员工25人，占地面积10883m<sup>2</sup>。公司由以中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厂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组建而成。企业主要从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抽取沼气，加工转化为能源产品（电力）。</p> <p>公司厂区已建成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工程沼气发电厂工程（一期工程），包括一工段、二工段。其中，一工段为中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发电项目；二工段为资源整合后，实施的发电项目。涉及到的场所有一工段发电机房、二工段发电机房（含控制室）、氨水（30%）储罐、行政办公楼、门卫等。</p> <p>一工段负责收集利用天子岭一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沼气，现有2台发电机组（分别为1#发电机组、2#发电机组，布置在一工段发电机房），发电功率为970kw/h，单位立方沼气可发电量为1.4KW，日发电量达40000度。二工段负责收集利用天子岭二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沼气，现有6台1.03MW发电机组（为3#~8#发电机组，布置在二工段发电机房），发电规模为6.18MW。</p> <p>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范围内垃圾填埋过程产生填埋气平均收集量为5500万m<sup>3</sup>/a，企业原沼气发电工程每年利用沼气体积近3700万m<sup>3</sup>/a，剩下多余沼气如果直接排到大气环境中，会对环境造成恶劣的环境影响。2017年9月份中央环保督察提出意见要求天子岭加强整改第二垃圾填埋场臭气治理问题，因此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沼气发电工程建设很有必要。2016年1月，企业新建4台1.03MW沼气发电机组，由于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7年8月，杭州市环保局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要求企业停止生产。2017年9月30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发改投资核准[2017]11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建设。立项项目名称为“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沼气发电工程”。企业为了便于与一工段、二工段区分，称该期项目为“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沼气发电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台沼气发电机组、2套余热利用系统（1套0.7MW余热发电机组，1套1.45MW余热利用热水系统）、气液分离井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等。</p> <p>建设项目总投资1206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新建8台沼气发电机组（单机装机容量1.03MW），1套0.7MW余热发电机组，1套1.45MW余热利用热水系统。其中4台沼气发电机组利用餐厨、厨余、EMBT项目的沼气进行发电，布置在一工段发电机房内，机组编号为9#~12#发电机组；另外4台沼气发电机组采用撬装集装箱式，主要利用第二垃圾填埋场沼气进行发电，布置于厂区东侧，机组编号为13#~16#发电机组。1套0.7MW余热发电机组布置在一工段发电机房西南</p>		

	<p>侧室外搭建平台上。1套 1.45MW 余热利用热水系统考虑后期无经济效益，不再建设。第二垃圾填埋场已建有 2.0×2.0×5.0m 分离井一座，本项目仅在原气液分离井上增设一条 DN500HDPE 气体输送管接入预处理系统，本项目不再对其改造。同时，配套新建 3#高压配电室，布置在独立撬装集装箱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p>		
<b>技术服务项目 组名单</b>	<b>负责人：</b> 余红光 <b>成员：</b> 汪爱军、余红光、许国强		
<b>现场调查专业 技术人员名单</b>	余红光、汪爱军	<b>时间</b>	2022.04.15
<b>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b>	施秀慧、孙马杰	<b>时间</b>	2022年04月24日~04月26日
<b>用人单位陪同 人</b>	吴俊杰		
	<b>现场调查(含 项目组人员)</b>		
<b>图像影像</b>	<b>现场采样/检 测(含专业技 术人员)</b>		

